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档案寄存托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档案托管服务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档案寄存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档案寄存托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第二条 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档案提供档案寄存托管、装箱整理及运输、查调阅等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耗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工作场地

乙方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灞桥区纺一路 668 号）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指导。

乙方寄存托管服务库房地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丰树西咸空港新城物流园 2 号库 A 单元。

第六条 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尽量与甲方员工保持一致，每日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 到下午 18:00。如需在非约定服务时间工作，甲方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在非工作时间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八条 乙方的寄存托管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DA/T62 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

第九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条 如果本合同第八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服务价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测算并支付服务费。本项目以实际形成的档案寄存量进行结算，总体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00 元。

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服务标准	原价格（元）	优惠价格（元）	备注
1	档案箱采购	个	含保密锁条一对、条码一个、装箱单一份	15.00	10.00	每次最小订量十个；一次性费用。
2	首次运输	箱	首次收档案箱运输至托管地点的费用	10.00	0.00	每次最小派送量二十个；一次性费用。

3	制作目录	条	根据甲方需求生成档案装箱目录	0.5	0.00	根据单价据实结算；提供目录管理系统；一次性费用（可选项目）
4	存储服务	箱/年	包含档案箱日常存储和定期维护	60.00	58.00	按月自然天数收费。
5	单程调阅服务（调阅运输/回收运输）	箱	将档案箱派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上门回收档案箱至托管地点	25.00	赠送20%	该服务仅限于同城调阅；每次最低调阅量为五箱，不足五箱按五箱计；紧急调阅按2倍标准收费。
6	往返调阅服务（调阅运输+回收运输）	箱	将档案箱派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待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后回收档案箱至托管地点	40.00		该服务仅限于同城调阅；每次最低调阅量为五箱，不足五箱按五箱计；紧急调阅根据实际情况按2-3倍标准收费。
7	查阅服务	箱	在托管地点为甲方提供查找、开箱、封箱服务	8.00		该服务仅为查阅服务；如有复印资料等需求收费另计。

第十二条 价格优惠

以上收费部分采取部分优惠的方式，其中存储服务、档案箱采购进行减免优惠，免收首次收箱运输费用，查调阅数量在20%以内免收查调阅服务费用（基本满足甲方查调阅需求）。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以一年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其中档案存储服务费以首次收箱入库之日为计费起始日，甲方向乙方采取预付费方式支付总体费用。首次收箱发生的档案箱采购、运输费，以首次收箱入库后双方确认的明细单为准核算费用，与首次预付的存储费用同时支付。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付款工作。

乙方在每个收费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呈下一收费周期的存储费以及上一个收费周期实际发生的档案新箱寄存费、新箱采购、档案查调阅费明细单及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付款工作。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611101MA6TKH2A4B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开户行号：105795000249

公司账号：61050163970000000290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要的有关协助。

第十六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 and 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寄存托管场所，如有特殊需求，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档案的防水、防潮、防虫和防火等档案“十防”要求，确保档案库房符合安全、消防标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第二十七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三十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了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了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三十三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四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第四十五条 协商不成，向被告方所在的管辖法院起诉。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徐冬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668 号

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乙 方：陕西简汇禹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裴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景平大街 25 号丰树西咸空港新城物流园 2 号库 A 单元

联 系 人：裴楠

电 话：029-33434993、18092681180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